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彭公案 第十二回 設奇謀拿獲左奎 審惡霸完案具結

彭公升了三堂，馬清、杜明把左青龍帶至堂前。彭公怒說：「你搶張永德之女，打壞張玉，剋扣餘順的糧價，趁此實招上來！」左青龍勃然大怒，說：「彭知縣，你私捏我的罪名，打算想要我的銀錢，我焉能服你。」彭公說：「帶上張永德，當堂對詞。」差役人等答應，帶上張永德跪在老爺面前說：「老爺與小人作主，那就是搶我女兒的，求老爺給我女兒報仇雪恨！」彭公說：「左奎，你可聽見，還不給我實說嗎？」左奎知道有人告他，說：「縣老爺貪圖他人銀錢，與我作對。」彭公說：「胡說，拉下去給我打。」左奎大吃一驚，嚇得胡鐵釘戰戰兢兢。兩旁人役立時把那左奎按倒在地，重打四十大板，打得皮開肉綻。打完了，彭公說：「連他那跟人也給我帶上來，我要細問他。」胡鐵釘跪倒說：「大老爺，我不是左奎的跟人，他與我住街坊，今日他叫我跟他來，求老爺饒我吧，我家現有七旬老母親。」彭公聽胡鐵釘不住地哀求，又見他長的相貌平常，說：「來人，把他給我逐出衙門外。」胡鐵釘嚇得屁滾尿流，竟自逃之夭夭。彭公說：「左奎，你要想不說實話，焉能逃出本縣之手。我自到任，就知你的惡名素著。張永德之女，現在哪裡？」

餘順的銀兩，你吞起來了，還不從實招來！」左奎本來無有受

過官刑，倚仗銀錢勢力，在家結交官長，威鎮一方，無人敢惹。」

今日這四十板打得他叫苦哀求說：「老爺你不必打我，我有朋友來見你就是了。」彭公說：「哪裡的朋友，給我再打他四十大板。」兩旁衙役人等說：「快說，你要不說，又打你了。」左奎無奈，只得把所作之事從實招來，一概承認，說：「張永德之女，現住我家花園之內；餘順的銀兩，我家可以賠補；趙永珍之子，酒醉以後被我雞奸，酒醒之後，他說要告我，我就把他打死，叫醉鬼張二與魏保英抬了出去，埋在那亂葬山崗；霸佔劉四的田地五十畝，我也全都承認。」代書寫了招供，他畫了押。彭公把餘順叫上來說：「你候本縣給你追回銀兩。」又吩咐張永德說：「張永德，你候老爺把你女兒帶來，當堂領回。」

再吩咐馬清、杜明與李七侯：「你們到夏店街左奎家中，把張永德之女帶來，取二百五十兩紋銀，傳醉鬼張二、胡鐵釘到案，明日聽審。」三個班頭領下去，即把左奎獄中收禁。

彭公退堂，用了夜飯，時交二鼓，方才安歇。次日天明起來，諸事已畢，吩咐升堂，三班差役人等在兩旁伺候。馬清、杜明、李七侯把銀兩呈上，說：「奉老爺的諭，現在已把張鳳兒帶來。張二逃走，不知去向，胡鐵釘亦在昨天逃去。」彭公說：「叫張永德把他女兒領回去，餘順領銀子當堂具結完案。」

又將左青龍提出來，一一對了詞，畫了押，彭公定了一個斬立決。方要帶左青龍下去，外面進來一人，身高八尺，頸短脖粗，身穿官服，頭戴官帽，面龐微黃，雄眉直立，二目圓睜，四方臉，準頭端正，四方口，年約三旬以外，直上公堂，抱拳拱手，說：「老父台請了！晚生武文華有禮。」彭公一瞧，是一個舉人打扮，便問道：「什麼人，來此何干？」武文華說：「本縣舉人武文華，因為老爺拿獲左奎，他乃本處的紳董，家道殷富，被人妄告。老父台並不細查，嚴刑取供，凌辱鄉紳，吾甚不平，

特來請示。」這武文華是武家莊人氏，家中有田二百餘頃。他又是一個武舉人，與左奎是金蘭之好。聽人傳說左奎被人拿進衙門，特意前來辦理，要救那左青龍。彭公說：「你倚仗著是武舉人，擾亂本縣的公堂。左青龍身犯國法，現有對證，你豈不知王子犯法，與民同例？來人，把武文華給我逐出衙門外！」武文華說：「彭知事，你到任不久，凌辱鄉紳，剝盡地皮，我要叫你坐的長久，算我無能。說著，氣昂昂地下堂竟自去了。」

彭公將左青龍收入獄中，定了斬立決之罪。方要退堂，忽聽外面又有人喊冤。彭公吩咐帶上來。當值差役們下去，把那兩個喊冤人帶上堂來，都是三十多歲，身穿月白布褂褲，足登白襪青鞋。東邊跪的那人，五官端正，膚色微黑，面帶慈善；西邊跪的那個，也是三旬以外的年歲，面帶良善忠厚之相。彭公看罷，說：「你二人為何喊冤，趁此實說。」東邊跪的那人說：「小人姓姚名廣禮，家住何村，孤身一人，跟我姑母家中度日，今年三十歲。因昨日晚上，小人在村頭閒步，遇見笑話張興走得慌忙，彷彿有什麼事的樣子。小人平日也與他說笑，我就說：『張二哥，你發了財就不認得人了。』他立時站住，顏色改變，說：『姚三哥，你叫我作什麼？』小人說：『你請我喝一杯酒吧！』他拉著我到村內酒鋪之中說：『咱們兩個喝兩壺吧！』要了酒菜，我二人喝著，我就問他說：『你從哪裡來，為何老沒有見你？』笑話張興說：『今天從香河縣來，發了點財，你敢要不敢要？』說著，他從懷中摸出兩封銀子，放在桌子上說：『你要用，就給你一封。』小人說：『我不敢用。』問他從哪裡得來的財？他說他在和合站害了一個人，扔在井內，得了一百兩紋銀。小人一聽嚇了一跳！我說：『我不使，你拿起來吧。』喝了兩壺酒，我二人分手。小人到家，越想越不是，怕受他的

連累。我今一早起來，正要進城告他，又遇見張興慌慌忙忙要逃走的樣子，我過去把他抓住說：『咱們兩個到城內鳴冤去！』就拉著他來至此處鳴冤。小人與笑話張興素日並無仇恨，只因怕他犯事，小人有知情不舉，縱賊脫逃之罪。」彭公說：「你叫何名？通報上來。」張興說：「小人名叫張興，孤身一人，跟我舅舅家中度日。我舅舅在京都跟官，名叫劉祥，我舅舅跟前並無兒女。昨日我舅舅回家來歇工，我在他家與他買辦物件，買了香河縣趙廷俊的田地六十畝，定明價銀四百八十兩。我舅舅昨日假滿，一個跟主人的人，不敢誤了，連忙的進京去了。臨行之時，告訴我說，定銀一百兩，要我舅舅把銀子交我送到香河縣城內趙宅。他們家人說，他家主人不在家，出去拜客了。」

我等到日落之時，就說：『你家主人來家時，叫他明天在家等我，我回家去了。』走至村口，遇見那姚廣禮，他與小人說笑，我外號人稱笑話張興，我聽他說我發了財啦，故此戲言說，我在和合站害了一個人，扔在井內。老爺想情，我要真害人，我能對他說嗎？這是小人愛開玩笑之過，故此才有今日之事。老爺如若不信，把趙廷俊傳來一問便知。」

彭公見他五官慈善，言語並不荒唐，說：「杜明辦文書，到香河縣把趙廷俊傳來，當堂聽審。」正說著，從外邊來了兩人，乃是和合站的鄉約劉升、地方李福。二人上來叩頭，說：「回老爺，現今我們和合站天仙廟前，有一口井，本街人都吃那裡的水。今日清早起來，有人打水，瞧見內有死屍一個，不知何人拋下去的？下役特意前來呈報老爺知道。」彭公一聽此言，心想又出岔事一件。不知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